

主要及始創管理層股東

主要股東

於配售完成後，就董事所知，唯一直接或間接持有10%或以上股份權益之人士將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	持有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
Chinadotcom	3,360,000,000	84%

附註：假設超額配股權將不獲行使。如獲行使，持股量之百分比則為82%。

除本文所披露以外，惟並無計及根據配售可能認購之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配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本權益中，佔該公司之股本權益10%或以上。

始創管理層股東

緊隨配售完成後，Chinadotcom將擁有3,360,000,000股股份，並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84%之投票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因此，Chinadotcom被視為本公司始創管理層股東，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為緊隨配售前及配售完成，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投票權，並可控制或影響本公司管理層。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新申請人須促使各始創管理層股東：

1. 自上市日期起兩年期間，透過聯交所接納之託管代理，以託管方式配售其有關證券，條款須獲聯交所接納；及
2. 向新申請人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兩年期間，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條規定外，彼將不會出售(或訂約出售)或准許註冊持有人出售(或訂約出售)其於有關證券中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主要及始創管理層股東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之規定，而聯交所亦已授出該項豁免，有關豁免之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一節。就Chinadotcom持有之3,360,000,000股股份而言，此豁免所影響者為適用於上市時之始創管理層股東Chinadotcom之凍結期已由兩年減少至六個月。

聯交所亦已就聯席主包銷商與Chinadotcom為促進就配售而補足超額配發而訂立之股份借貸安排，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之規定，授出豁免之基準為(1)與Chinadotcom訂立之股份借貸安排將僅於聯席主包銷商就配售而為補足超額配股後，方告生效；(2)向Chinadotcom借入之股份數目最多限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限額；及(3)相同數目之股份將不遲於下列較早發生者(i)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之最後一日或(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之日後三個營業日退回Chinadotcom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該豁免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一節。